

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語文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130796096 號訂定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 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校址：23583 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

電話：(02) 2943-8252分機713

傳真：(02) 2940-3149

申請網址:新北資優鑑定系統

<https://gifted.ntpc.edu.tw/>

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語文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編號	工 作 事 項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 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公告於本市資優鑑定系統、本市公私立高中及國中網站。
2	資優鑑定申請說明會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晚上 7 點於新北市資優 YT 頻道辦理直播說明會。   新北市資優 YT 頻道 新北資優鑑定系統
3	管道一書面審查 管道二能力評量 申請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 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家長或學生於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完成觀察推薦表並將申請所需資料（詳見本計畫：管道一 p3-5、管道二 p5）上傳至系統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 - 資料填妥後，家長或學生請於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完成繳費並至系統上傳繳費或轉帳憑證，上傳後始完成初選申請程序。（逾時不受理補繳）。 - 書面資料審查，採認及不採認獎項請詳見附件二（P10）。
4	通知 書面審查鑑定結果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起可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查詢書審結果。
5	管道一：書面審查 未通過欲參加初選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 書審未通過欲參加初選之學生，得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後逕自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進行能力評量申請。 - 申請資料填妥後，請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24 時前完成繳費並至系統上傳繳費或轉帳憑證。
6	列印評量證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逕自上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列印評量證。
7	【初選】能力評量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 評量地點為新北市立板橋高中，評量前不開放查看座位。 11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於板橋高中、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公告相關注意事項。
8	初選結果公告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起公告於新北資優鑑定系統。
9	初選結果複查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家長備齊複查申請文件及費用，親至本市資優中心辦理。

編號	工 作 事 項	日 期	備 註
10	管道二能力評量 複選申請及繳費	113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二) 至 113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三)	1.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起逕自上系統列印繳費單進行繳費。(逾時恕不受理)。 2. 請於 113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完成繳費，繳費完畢後，將繳費憑證上傳至本市鑑定系統，上傳後始完成複選申請。 3. 經書面審查需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請於 113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至 7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完成繳費並至系統上傳繳費或轉帳憑證，逾時視同放棄。
11	【複選】實作評量	筆試： 113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五) 口試： 113 年 7 月 27 日 (星期六)	1. 評量地點：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2. 113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四) 下午 6 時於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公告評量座位表及相關注意事項。
12	通知鑑定結果	113 年 8 月 8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起可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查詢，並公告於新北市資優鑑定系統行政公告處。
13	實作評量複查	113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家長備齊複查申請文件及費用，親至本市資優中心辦理。
14	提出服務申請	各高中新生開學後一周內	由學生本人、家長或委託人，向高中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繳交「高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 及「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正本。逾時未報到者，學校將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優教育服務。

備註：本表如因故須進行作業期程調整，將公告於新北資優鑑定系統，並以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資優鑑定系統：<https://gifted.ntpc.edu.tw/>

板橋高中網址：<http://www.pcsh.ntpc.edu.tw/>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以下簡稱鑑定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目的

- 一、為發掘高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之教育，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 二、啟發資賦優異學生之思考與創造力，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中心）。

肆、訊息公告及表件下載

實施計畫自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公告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資優鑑定系統及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板橋高中）網站首頁，請自行下載，各種表件列印紙張，請一律採用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

伍、受理申請地點

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校址：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 電話：(02) 2943-8252 機 713 傳真：(02) 2940-3149
新北資優鑑定系統	網址： https://gifted.ntpc.edu.tw/

陸、申請資格

為中華民國國民且 113 學年度就讀本府主管之各公私立高級中學之高中一年級學生（以下簡稱新生）。

柒、鑑定及安置方式

一、 辦理流程如附件一。

二、 管道一：書面審查。

（一）適用對象：符合第柒條規定申請資格及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書面審查，採認及不採認獎項詳見附件二，學生是否符合書審通過條件，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語文類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語文類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申請作業流程：

1. 申請時間：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2. 申請方式：線上申請（新北資優鑑定系統 <https://gifted.ntpc.edu.tw/>）（逾時恕不受理）。
3. 系統填寫及上傳之申請資料：
 - （1）「鑑定申請報名表」。
 - （2）「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結果通知單電子檔-正反面均需上傳」，需能清楚看到正面

成績及背面作答紀錄。

※若會考成績單遺失者，請填寫「會考成績查詢申請」，由資優中心統一向心測中心調閱應考學生會考成績。

(3) 「觀察推薦表」。

填寫說明：請於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填寫推薦人(父母親友、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之姓名及 email，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推薦人上線填寫並於指定時間內回傳系統(逾時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列印繳費單)。

(4) 相關審查資料。繳交之相關審查資料如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請填寫「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附件六)並上傳。逾時不再受理補件。檢附之資料經查證若有不實者，將取消申請資格。

4. 繳費：資料填妥後，家長或學生請列印書面審查申請費用 600 元繳費單，並依據繳費單上之說明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完成繳費。(逾時不受理補繳)。(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相關規定及減免請參閱實施計畫 P.7 附則之規定)。

(三) 書面審查標準與方式說明：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3、4 款，審查原則如下，採認及不採認獎項詳見附件二，由本府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1. 依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1) 審查原則

- A.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 B.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本府鑑輔會認定之。
- C.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 D.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其他排序方式由鑑輔會認定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

(2) 符合上列原則 A 或 B 項目之個人作品，且達原則 C 條件者，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2. 依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1) 審查原則

- A. 學術研究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 B. 長期輔導應達至少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

(2) 符合 A 或 B 原則，且於該研習活動之成就表現達該群體前 3% 者，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3. 依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4 款：「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

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1) 審查原則

A. 獨立研究應為近三年個人所從事之研究成果。

B.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檢附具體資料，是否屬學術性刊物，由本府鑑輔會認定之。

(2) 符合 A、B 原則者，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四)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公告於新北資優鑑定系統。

(五)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逕自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進行能力評量申請。申請資料填妥後，請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24 時前完成繳費並至系統上傳繳費或轉帳憑證，逾時視同放棄。

(六) 經書面審查需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請於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起至 7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完成繳費並至系統上傳繳費或轉帳憑證，逾時視同放棄。

(七) 經書面審查通過本次資賦優異學術性向鑑定者，其資優教育服務方式請參照本實施計畫第柒點第四項辦理。

三、 管道二：能力評量

(一) 初選

1. 適用對象：

(1) 符合第陸條規定申請資格之學生。

(2)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2. 申請時間：自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逾時不候）

3. 申請方式：

(1) 線上申請：新北資優鑑定系統(<https://gifted.ntpc.edu.tw/>)。

(2) 系統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

A. 「鑑定申請表」。

B.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結果通知單電子檔-正反面均需上傳**」，需能清楚看到正面成績及背面作答紀錄。

※若會考成績單遺失者，請填寫「會考成績查詢申請」，由資優中心統一向心測中心調閱應考學生會考成績。

C. 「觀察推薦表」。

填寫說明：請於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填寫推薦人(父母親友、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之姓名及 email，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推薦人上線填寫並於指定時間內回傳系統(逾時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列印繳費單)。

D. 身心障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縣市鑑輔會證明）或特殊需求學生（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如需特殊評量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七），其申請內容得經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無則免附。

(3) 繳費：資料填妥後，家長或學生請列印初選評量申請費用 600 元繳費單，並依據繳費單上之說明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完成繳費並至系統上傳繳費或轉帳憑證。(逾時不受理補繳)。(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

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相關規定及減免請參閱實施計畫 P.7 附則之規定)。

(4) 列印評量證：申請手續完成後請於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逕自上新北資優鑑定系統(<https://gifted.ntpc.edu.tw/>)列印評量證，並攜帶至試場應試。

(5) 書面審查未通過而申請能力評量者，完成申請手續後，得於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逕自上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列印評量證。

4. 評量方式：

(1) 評量地點：板橋高中。

(2) 初選評量時間：113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三)，應考時程及注意事項如下表：

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8:20-8:30	8:30-8:45	8:45-9:50	10:25-10:25	10:35-10:50	10:50-11:45
數理	進場預備	測驗說明	外語文性向測驗	進場預備	測驗說明	國語文性向測驗
注意事項	1. 每位申請能力評量之學生均需參加初選評量。初選評量相關事宜於 113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二) 下午 6 時公告於新北市資優鑑定系統及板橋高中網站首頁。 2. 應試文具：初選評量僅可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入場，其餘物品 (包含鉛筆盒、尺…等) 均不得攜入場內，經發現者依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3.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 (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 (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務必關機，放置在教室外。 4.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測驗開始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 5. 缺考者該科目以缺考註記，不得補考。 6. 測驗時間結束前不得提早出場。					

5. 初選評量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綜合學生性向測驗及會考成績表現，依據鑑定辦法綜合研判之。

6. 初選結果公告：113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起公告於本市資優鑑定系統首頁。

(二) 複選：

1. 適用對象：

(1) 通過初選者。

(2) 經書面審查需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

2. 申請時間：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至 7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 申請方式：線上列印繳費單：新北資優鑑定系統(<https://gifted.ntpc.edu.tw/>)。

(1) 繳費：家長或學生請列印複選評量申請費用 850 元繳費單，並依據繳費單上之說明於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起至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完成繳費及上傳繳費憑證。(逾時不受理補繳)。(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相關規定及減免請參閱實施計畫 P.7 附則之規定)。

(2) 經書面審查需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請於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起至 7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完成繳費並至系統上傳繳費或轉帳憑證，逾時視同放棄。

4. 評量方式：

(1) 評量地點：本市資優中心。(評量前，不開放查看座位)

(2) 評量日期：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及 7 月 27 日（星期六）。

(3) 評量項目：語文類之實作評量、觀察或晤談。

(4) 評量注意事項：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於新北市資優鑑定系統公告當日鑑定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5. 複選暨鑑定通過標準：

由本市鑑輔會綜合學生評量表現，依據鑑定辦法之鑑定通過標準綜合研判之。學生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量，不予進行綜合研判。

6. 複選結果公告：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自行上網查詢結果並公告於本市資優鑑定系統。

四、安置及服務方式：

（一）特殊教育資格：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核定，並註記優勢領域或學科，另核發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格證明書。

（二）特殊教育方式：

經核定具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者，安置於原就讀高級中學之普通班，並依其需求提供下列服務：

1. 學術性向資優教育方案：就讀未設該類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學校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優勢能力申請校內資優教育方案（另依該實施計畫申請）。

2. 就讀本府主管私立中學之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由學校提供所需之教育服務。

（三）其他相關措施：縮短修業年限（另依該實施計畫申請）。

捌、複查

一、書面審查不受理複查。

二、能力評量複查受理時間：

1. 初選成績複查：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4 時。

1. 複選成績複查：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一）受理複查地點：本市資優中心。

（二）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 評量證正本。

2.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3. 113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

（三）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方式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四）複查工作由本市鑑輔會執行，家長（監護人）或學生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試卷。

拾、附則

一、所有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繳交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二、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請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得減免申請費用。

減免資格	減免額度	需繳交申請費		
		書審	初選評量	複選評量
弱勢兒童及少年 生活扶助	30%	420	420	595
中低收入戶	30%	420	420	595
低收入戶	100%	免繳	免繳	免繳

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或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考生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考生」或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係指持有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證明文件者。
- (二) 上述之證明文件須內含申請者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申請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申請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申請費之規定。
- (三) 凡未於申請期限內繳驗證明文件者，其申請費用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四) 經審驗不符合上述資格之申請者，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補繳申請費用，否則取消其申請資格。

三、申請手續一經完成，概不退還申請費用。

四、若申請鑑定且於高中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手續完成，應主動告知資優中心及教育局，以利後續相關事項之通知。經查證就讀學校非屬本市所屬高中，即取消申請資格。

五、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以便查驗，若評量證遺失，請自行電洽資優中心進行補發。

六、評量過程務必遵守試場規則，若有違規之情事，鑑輔會逕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附件九）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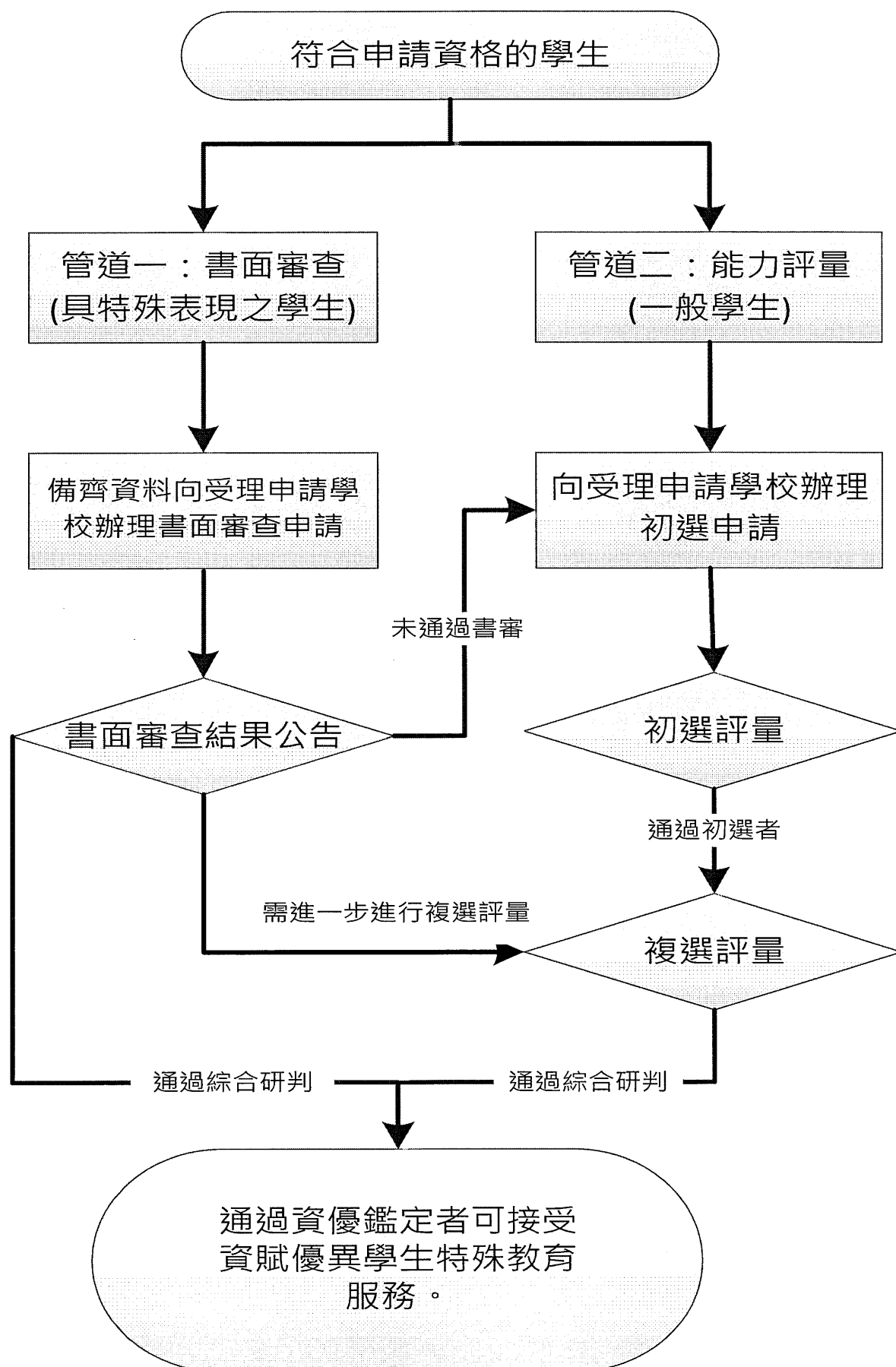
七、評量地點之停車位有限，不開放校內停車，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

八、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向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電話：2960-3456 分機 2642。

九、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辦理。

拾壹、本實施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



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採認及不採認獎項一覽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語文	中華民國全國語文競賽決賽	朗讀（國語）	個人組 前三名	採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各縣市政府輪辦
		作文			
		演說（國語）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 如全民英檢測驗（GEPT）、外語能力測驗 一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 多益測驗（TOEIC）、托福測驗（TOEFL iBT/ CBT/PBT/ITP）、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劍橋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 機構主辦

【備註】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本府鑑輔會認定之。

新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報名序號 (中心填寫)		申請類別	☒ 語文類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家長姓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宅)	(公)
是否需申請特殊評量服務： ☐ 需要，請填寫申請表(附件七) ☐ 不需要			
通訊地址			
就讀高中	新北市立 高中		
請勾選申請 鑑定之方式	☐ 管道一：書面審查 未通過書審仍願意參加能力評量： ☐ 願意 ☐ 不願意 ☐ 管道二：能力評量		審核人員簽章：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通知單需上傳-----

(請將會考成績單縮印成 A4 大小，正反兩面均需上傳)

若成績單遺失者，請於系統勾選「會考成績單遺失」，

由資優中心向心測中心申請查詢成績

(此為範本，請務必在新北資優鑑定系統進行線上申請)

評量證範本(請於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系統列印評量證應試)

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證 未加蓋戳印者無效 照片 以請 備妥 複選 保管		初選評量(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初 選 評 量 時 程	內 容
第一節	08:20~08:30		學生進場預備
	08:30~08:45		測驗說明
	08:45~09:50		外語文性向測驗
第二節	10:25~10:35		學生進場預備
	10:35~10:50		測驗說明
	10:50~11:45		國語文性向測驗
複選評量(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及 7 月 27 日星期六)			
		複 選 評 量 時 程	於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公告於本市資優鑑定系統
評量證號碼: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注意事項 1.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測驗開始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該科目以缺考註記並不得補考。 初選及複選 ：測驗時間結束前不得提早出場。 2.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初選評量只能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複選評量可攜帶之文具：黑色 2B 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修正液、修正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3. 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以及非應試用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等)，經發現者依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4. 複選申請地點及評量相關事宜於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公告於首本市資優鑑定系統行政公告處，不另寄發通知。	

(此為範本，請務必在新北資優鑑定系統進行填寫)
**新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語文類)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13 年 月 日

姓 名		原就讀國中	(校名全銜)
是否應屆畢業： ☐ 應屆 ☐ 非應屆		是否曾具有鑑輔會資優資格 ☐ 無 ☐ 有 (類別： ☐ 一般智能 ☐ 學術性向 ☐ 藝術才能) (可複選，是否具有資格不影響本次鑑定通過與否)	

二、語文優異能力觀察量表(※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1	2	3	4	5
1.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	☐	☐	☐	☐
2. 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	☐	☐	☐	☐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	☐	☐	☐	☐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成語典故。	☐	☐	☐	☐	☐
5.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	☐	☐	☐	☐
6.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的組織能力。	☐	☐	☐	☐	☐
7.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	☐	☐	☐	☐
8.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	☐	☐	☐	☐
9. 學習語言快速。	☐	☐	☐	☐	☐
10.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	☐	☐	☐	☐

三、國中階段語文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 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語文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薦人：_____ (簽章)

與學生關係：_____

**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語文類書面審查用）**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評量證號：_____（由學校填寫）

競賽活動 及參賽項目						獲獎名次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共同 作者人數	
共同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姓 名							
就讀學校							
班 級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任務分工) 內 容							
貢獻程度	%	%	%	%	%	%	
指導老師			服務學校 單 位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茲同意以上作品分工表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任務分工）和程度。

具結人：

所有作者 親自簽名			
指導老師簽章	組長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作者之就讀學校與班級請填寫參賽時情形；如有作者無法簽名，請檢附參賽名單由學校核章
※以上內容經查證若與事實不符，鑑輔會將視同無效文件，不予審查。

**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語文類用）**

評 量 證 號	(由資優中心填寫)										
類 別	☒ 語文類										
現就讀學校	新北市立 高中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緊 急 聯 絡 人	(關係：)					聯 絡 電 話	電話：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 市(縣)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國 案 管 理 個 案 管 理 老 師 姓 名	□導師 □資源班教師					聯 絡 電 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證 明 文 件 (擇一)	☐ 鑑輔會證明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 醫生診斷證明影本 ☐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 ☐ 公立醫院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影本										
證 明 文 件 浮 貼 處											

申請 服務項目	環境安排	☐ 安排無障礙設施 (☐ 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量場地 ☐ 無障礙廁所) ☐ 安排適當座位或特殊桌椅 ☐ 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評量場地
	調整時間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 5 分鐘入場
	輔具或設備	☐ 擴視機 (☐ 自備 ☐ 評量學校準備) ☐ 放大鏡 (☐ 自備 ☐ 評量學校準備) ☐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 自備 ☐ 評量學校準備) ☐ 自備 FM 調頻系統(搭配助聽器)
	試題呈現	☐ 放大試卷和答案卡 ☐ 試題轉成點字或語音檔
	作答方式	☐ 電腦作答 ☐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 重謄或代畫答案卡 ☐ 口述答案代謄、代錄答案
	其他	(請說明)
家長 或監護人 簽名		
國中 特教組長 (核章)		

說明：

- 1.申請項目後續由本府鑑輔會審議是否提供適當之評量服務。
- 2.學校核章後，請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掃描本申請表、鑑輔會資格證明書、IEP、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後，回傳至本市資優中心電子信箱，以便委員審查，逾時不予受理。(tpc339@gifted.ntpc.edu.tw)

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評量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為評量或偽（變）造證件者。	取消 該生參加該次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評量學生或監試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攜出答案卡（卷）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四、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評量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題本、提前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節評量科目 不予計分。
	二、評量正式開始後，於不得入場時間後仍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騷擾評量場內、外秩序者，情節嚴重者。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五、交換座位評量者。	
	六、交換答案卡（卷）、題本作答者。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八、評量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九、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十、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十一、抄錄試題或答案，意圖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違規行為	一、評量進行中與評量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依情節輕重， 扣該生該節評量科目 標準分數 2-10分。
	二、逾時作答，經制止後仍未停止者。	
	三、於評量時間內攜帶非評量用品（含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附記：

-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或其他評量學生權益之事項，應提鑑輔會討論議處。
- 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鑑輔會確認後，將於結果通知單中述明。
- 未依測驗說明施測而損壞性向測驗試題本者，除該科不予計分外，另須賠償測驗工具費用。
- 本表所提評量用品係指：評量證、2B 鉛筆、橡皮擦、原子筆、修正液（帶）、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手錶（應解除響鈴功能）、三角板、直尺、圓規。
注意：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為非評量用品，不得攜帶。